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7 年度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通过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新洲

郑野军

梁建敏

田昆如

2017年3月28日